SF-2019-0204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发 包 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7](#_Toc144730442)

**[一、工程概况 7](#_Toc144730443)**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7](#_Toc144730444)**

**[三、合同工期 8](#_Toc144730445)**

**[★四、质量标准 8](#_Toc144730446)**

**[五、合同价款 9](#_Toc144730447)**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9](#_Toc144730448)**

**[七、项目经理 9](#_Toc144730449)**

**[承包人项目经理： 9](#_Toc14473045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9](#_Toc144730451)**

**[九、词语含义 10](#_Toc144730452)**

**[十、承包人承诺 10](#_Toc144730453)**

**[十一、发包人承诺 10](#_Toc144730454)**

**[十二、合同生效 10](#_Toc1447304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_Toc144730456)

**[一、总 则 12](#_Toc144730457)**

**[1 定义 12](#_Toc14473045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7](#_Toc144730459)**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7](#_Toc14473046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8](#_Toc144730461)**

**[5 施工设计图纸 18](#_Toc144730462)**

**[6 通讯联络 19](#_Toc144730463)**

**[7 工程分包 20](#_Toc144730464)**

**[8 现场查勘 21](#_Toc144730465)**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22](#_Toc144730466)**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2](#_Toc144730467)**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_Toc144730468)**

**[12 事故处理 23](#_Toc144730469)**

**[13 交通运输 24](#_Toc144730470)**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5](#_Toc144730471)**

**[15 专利技术 25](#_Toc144730472)**

**[16 联合的责任 26](#_Toc144730473)**

**[17 保障 26](#_Toc144730474)**

**[18 财产 27](#_Toc144730475)**

**[二、合同主体 27](#_Toc144730476)**

**[19 发包人 27](#_Toc144730477)**

**[20 承包人 29](#_Toc144730478)**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31](#_Toc144730479)**

**[22 发包人代表 32](#_Toc144730480)**

**[23 监理工程师 32](#_Toc144730481)**

**[24 造价工程师 34](#_Toc144730482)**

**[25 承包人代表 35](#_Toc144730483)**

**[26 指定分包人 36](#_Toc144730484)**

**[27 承包人劳务 36](#_Toc144730485)**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8](#_Toc144730486)**

**[28 工程担保 38](#_Toc144730487)**

**[29 发包人风险 39](#_Toc144730488)**

**[30 承包人风险 40](#_Toc144730489)**

**[31 不可抗力 40](#_Toc144730490)**

**[32 保险 41](#_Toc144730491)**

**[四、工 期 43](#_Toc144730492)**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3](#_Toc144730493)**

**[34 开工 43](#_Toc144730494)**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44](#_Toc144730495)**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46](#_Toc144730496)**

**[37 加快进度 47](#_Toc144730497)**

**[38 竣工日期 48](#_Toc144730498)**

**[39 提前竣工 49](#_Toc144730499)**

**[40 误期赔偿 49](#_Toc144730500)**

**[五、质量与安全 49](#_Toc144730501)**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9](#_Toc144730502)**

**[★42 质量标准 50](#_Toc144730503)**

**[★43 工程质量创优 51](#_Toc144730504)**

**[44 工程的照管 52](#_Toc144730505)**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_Toc144730506)**

**[46 测量放线 56](#_Toc144730507)**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6](#_Toc144730508)**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7](#_Toc144730509)**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8](#_Toc144730510)**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9](#_Toc144730511)**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_Toc144730512)**

**[★52 工程质量检查 61](#_Toc144730513)**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2](#_Toc144730514)**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3](#_Toc144730515)**

**[55 工程试车 64](#_Toc144730516)**

**[★56 工程变更 65](#_Toc144730517)**

**[57 竣工验收条件 67](#_Toc144730518)**

**[58 竣工验收 68](#_Toc144730519)**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71](#_Toc144730520)**

**[六、造 价 72](#_Toc144730521)**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72](#_Toc144730522)**

**[★61 工程量 72](#_Toc144730523)**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73](#_Toc144730524)**

**[★63 暂列金额 74](#_Toc144730525)**

**[★64 计日工 74](#_Toc144730526)**

**[★65 暂估价 75](#_Toc144730527)**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_Toc144730528)**

**[★67 工程优质费 76](#_Toc144730529)**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7](#_Toc144730530)**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78](#_Toc144730531)**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9](#_Toc144730532)**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9](#_Toc144730533)**

**[★72 工程变更事件 80](#_Toc144730534)**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81](#_Toc144730535)**

**[★74 费用索赔事件 82](#_Toc144730536)**

**[★75 现场签证事件 83](#_Toc144730537)**

**[★76 物价涨落事件 84](#_Toc144730538)**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86](#_Toc144730539)**

**[★78 支付事项 87](#_Toc144730540)**

**[★79 预付款 88](#_Toc144730541)**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9](#_Toc144730542)**

**[★81 进度款 90](#_Toc144730543)**

**[★82 竣工结算 91](#_Toc144730544)**

**[★83 结算款 93](#_Toc144730545)**

**[★84 质量保证金 94](#_Toc144730546)**

**[85 最终清算款 95](#_Toc144730547)**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96](#_Toc144730548)**

**[86 合同争议 96](#_Toc144730549)**

**[87 合同解除 97](#_Toc144730550)**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99](#_Toc144730551)**

**[89 合同终止 100](#_Toc144730552)**

**[八、违 约 责 任 100](#_Toc144730553)**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0](#_Toc144730554)**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01](#_Toc144730555)**

**[★92 除外责任 101](#_Toc144730556)**

**[九、其 他 101](#_Toc144730557)**

**[93 缴纳税费 101](#_Toc144730558)**

**[94 保密要求 101](#_Toc144730559)**

**[95 廉政建设 102](#_Toc144730560)**

**[96 禁止转让 103](#_Toc144730561)**

**[97 合同份数 103](#_Toc144730562)**

**[98 合同管理 103](#_Toc14473056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5](#_Toc144730564)

**[1．定义 105](#_Toc144730565)**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05](#_Toc144730566)**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06](#_Toc144730567)**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6](#_Toc144730568)**

**[6. 通信联络 106](#_Toc144730569)**

**[7. 工程分包 106](#_Toc144730570)**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107](#_Toc144730571)**

**[13. 交通运输 107](#_Toc144730572)**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07](#_Toc144730573)**

**[19. 发包人 108](#_Toc144730574)**

**[20. 承包人 109](#_Toc144730575)**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16](#_Toc144730576)**

**[22. 发包人代表 117](#_Toc144730577)**

**[23. 监理工程师 118](#_Toc144730578)**

**[24. 造价工程师 118](#_Toc144730579)**

**[25. 承包人代表 118](#_Toc144730580)**

**[26. 指定分包人 118](#_Toc144730581)**

**[28. 工程担保 119](#_Toc144730582)**

**[32. 保险 119](#_Toc144730583)**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20](#_Toc144730584)**

**[34. 开工 120](#_Toc144730585)**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120](#_Toc144730586)**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20](#_Toc144730587)**

**[38. 竣工日期 121](#_Toc144730588)**

**[★42. 质量标准、目标 121](#_Toc144730589)**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22](#_Toc144730590)**

**[46. 测量放线 124](#_Toc144730591)**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24](#_Toc144730592)**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25](#_Toc144730593)**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26](#_Toc144730594)**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_Toc144730595)**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6](#_Toc144730596)**

**[55. 工程试车 127](#_Toc144730597)**

**[56． 工程变更 127](#_Toc144730598)**

**[★58. 竣工验收 127](#_Toc144730599)**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29](#_Toc144730600)**

**[61. 工程量 129](#_Toc144730601)**

**[★63. 暂列金额 129](#_Toc144730602)**

**[★65. 暂估价 129](#_Toc144730603)**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30](#_Toc144730604)**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30](#_Toc144730605)**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31](#_Toc144730606)**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33](#_Toc144730607)**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33](#_Toc144730608)**

**[72. 工程变更事件 133](#_Toc144730609)**

**[75. 现场签证事件 134](#_Toc144730610)**

**[★76. 物价涨落事件 135](#_Toc144730611)**

**[78. 支付事项 136](#_Toc144730612)**

**[★79. 预付款 136](#_Toc144730613)**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37](#_Toc144730614)**

**[★81. 进度款 138](#_Toc144730615)**

**[82. 竣工结算 140](#_Toc144730616)**

**[★83. 结算款 143](#_Toc144730617)**

**[★84. 质量保证金 143](#_Toc144730618)**

**[85. 最终清算款 144](#_Toc144730619)**

**[86. 合同争议 144](#_Toc144730620)**

**[94. 保密要求 145](#_Toc144730621)**

**[97. 合同份数 146](#_Toc144730622)**

**[附件一 149](#_Toc144730623)**

**[附件二 151](#_Toc144730624)**

**[附件三 154](#_Toc144730625)**

**[附件四 157](#_Toc144730626)**

**[附件五 171](#_Toc144730627)**

**[附件六 176](#_Toc144730628)**

**[附件七 182](#_Toc144730629)**

**[格式1 184](#_Toc144730630)**

**[格式2 185](#_Toc144730631)**

**[格式3 186](#_Toc144730632)**

**[格式4 187](#_Toc144730633)**

**[格式5 188](#_Toc144730634)**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2-440117-04-01-280254

项目名称：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外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道路及场地铺装、新建桥涵、完善排水设施、三线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共约 47995.14平方米,含80平方米的茶廊，涉及道路（不含快速路）、场地铺装共计约34541.74平方米（其中最大铺装面积碎拼花岗岩1315.5㎡），新建新田沙桥一座（单孔石拱桥，桥涵长度6米），72平方米，新建4米宽箱涵75米；配套完善村内排水设施（其中最大排水管管径为DN300）、围墙、挡土墙、园建、景观绿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外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道路及场地铺装、新建桥涵、完善排水设施、三线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共约 47995.14平方米,含80平方米的茶廊，涉及道路（不含快速路）、场地铺装共计约34541.74平方米（其中最大铺装面积碎拼花岗岩1315.5㎡），新建新田沙桥一座（单孔石拱桥，桥涵长度6米），72平方米，新建4米宽箱涵75米；配套完善村内排水设施（其中最大排水管管径为DN300）、围墙、挡土墙、园建、景观绿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暂定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总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开工前七天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计划不得突破上述施工总工期对应的整体竣工验收最后期限，如投标计划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矛盾，以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各分项分部验收时间须满足招标人其它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需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建设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1.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2.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对应金额的费用，直至承包人向所有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全额发放工资为止。如因承包人未支付工资导致发包人声誉、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代承包人垫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就此项损失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进行抵扣，如有不足，可另行追偿。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合同即告生效。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2.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3.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4.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25.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34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6条和第37.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9.3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59.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28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68.3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4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56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6条和第74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4.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75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标题和旁注**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

证、等修正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设计图纸；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及总说明等）；

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阅读、理解与接受**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适用法律**

**4.3**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与规**

**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图纸的提供**

**5.2**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5.3**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图纸的修改**

**5.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图纸错漏的改正**

**5.5**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

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

 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送通讯**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

**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

**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签订分包合同**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现场查勘**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完成本合同第19.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68.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3）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4）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

**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3.3款、第24.3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4.2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3.1款、第24.1款和第25.1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15 专利技术**

**15.1**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15.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1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1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专利技术的使用**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暑**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87.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87.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 19 发包人

**19.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19.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3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发包人支付款项**

**19.5**

发包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48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

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工作**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1.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实施工作**

**20.4**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20.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20.7**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21.4**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2.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职权**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23.2**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职权**

**23.3**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1. 根据第5.2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根据第7.2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根据第18.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根据第33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根据第34.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6. 根据第37.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根据第49.6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8. 根据第63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 根据第64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根据第56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11）根据第75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2）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

**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23.7**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24.2**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造价工程师职权**

**24.3**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1. 根据第63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2. 根据第64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3. 根据第65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4. 根据第6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 根据第67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6. 根据第68.3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指**

**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24.7**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应依据第21.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5.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承包人代表职**

**权**

**25.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21.4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21.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25.4**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工作**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7.4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

**分包工程的义**

**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27.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27.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27.5**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27.6**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28.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

**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29条和第31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等。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发包人办理保**

**险**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办理保**

**险**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32.7**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1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34.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56.2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1条规定处理。

**35.5**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78.2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工期计算**

**3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工期约定的要求**

**3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 工程量增加；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8） 不可抗力；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10）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当第36.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36.5**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36.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拒绝延期**

**36.7**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36.3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66.2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36.9**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赶工措施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33.4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66.1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2.2款、第72.3款和第72.5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57.2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40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37.2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要求**

**39.2**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 — 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66.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33.4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误期的赔偿**

**40.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

**的计算**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 － 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履行职责和义务**

**41.2**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41.6**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42 质量标准**

**4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67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43.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治安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45.8**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80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45.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46.4**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6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2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48.3**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8.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4**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8.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约定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9.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49.3款和第49.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49.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50.4**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1.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52.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52.4**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52.5**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53.2**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54.1款规定重新验收。

**参加验收的限制**

**53.3**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0.5款、第52.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额外检查检验**

**55 工程试车**

**55.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试车内容**

**5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5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55.5**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料试车**

**★56 工程变更**

**56.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56.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工程变更权限**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内容**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工程变更程序**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合同工程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56.2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2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56.3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72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

更；

1.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进行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7.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19.5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组织验收的限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发包人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58.6**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38.2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写明**

**58.8**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57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58.8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9.3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清场**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5）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施工队伍的撤离**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54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28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78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61 工程量**

**6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72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61.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清单的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62.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62.4**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现场计量**

**62.5**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1.1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62.6**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复核计量结果**

**62.7**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不予计量**

**62.8**

除按照第69条至第73条、第76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的用**

**途**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3.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暂列金额的支**

**付**

**63.3**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64 计日工**

**64.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64.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计日工的确认**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计日工的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招标暂估价项**

**目的要求**

**65.2**

**非招标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

**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49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非招标专业工**

**程暂估价的要**

**求**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提前竣工奖**

**6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的**

**约定**

**67.2**

**工程优质费计**

**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约定合同价款**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按实结算合同。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物价涨落事件；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出现第68.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调整合同价款**

根据第68.3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调整价款的方法**

###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70.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70.3**

发生第70.2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调整价款的方法**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71.2**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72.2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71.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72.3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6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2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72.2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调整承包人报**

**价偏差的方法**

(1)当P0 <P1 ×(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 ×(1-L)×(1-15%)调整。

(2)当P0 >P1 × (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 ×（1+15%)调整。

式中：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工程量偏差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73.2款、第73.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56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0.1%，则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当Q1﹥1.1Q0时，S=1.1Q0×P0+（Q1-1.1Q0）×P1

（2）当Q1﹤0.9Q0时，S=0.9Q0×P0-（0.9Q0-Q1）×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当S1﹥1.1S0时，M1=M0+△M

（2）当S1﹤0.9S0时，M1=M0–△M

式中M1——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M——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1——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0——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发出索赔意向书**

**74.3**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74.4**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提交费用索赔**

**报告**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4.2款至第74.4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74.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反索赔**

**74.8**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现场签证的提出**

**7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75.4**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75.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的限制**

**75.7**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76.3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76.3款“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 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执行第76.3款“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承

**76.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调增价款的核

实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增价款的支

付

**77.5**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合同价款调减

事件的处理

### ★78 支付事项

**78.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支付工程款项

(1)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80条规定支付；

(3)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4)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5)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6)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条的规定支付。

**78.2**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78.3**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78.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

**79.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1）签订本合同；

（2）按照第28.1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3）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10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79.4**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

**79.5**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45条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内容、范围和

金额

**80.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34.2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80.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费用支付**

**80.4**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10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支付限制**

**80.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管理要求**

**80.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申请的提交、**

**核实与支付**

1. 已完工程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68条至第76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8.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0.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进度款支付**

**81.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1.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81.5**

发包人未按照第81.3款和第81.4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修正支付证书**

**★82 竣工结算**

**8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款至第82.5款规定办理。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78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2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3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2.5**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交付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3.2款至第83.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按照第82.2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2.3款、第82.4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83.3**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竣工结算款支付**

**83.4**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3.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8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的限**

**制**

**83.5**

发包人未按照第83.3款和第83.4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56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84.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的金额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4.3**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质量保证金返还**

**84.4**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59.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质量保证金扣留**

**85 最终清算款**

**8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5.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发包人未按照第85.3款和第85.4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83.5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85.6**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3款至第86.6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双方协商**

**86.3**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6.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86.6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方式**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调解或认定**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86.6**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仲裁或诉讼**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协商一致解除**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34.2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33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35.1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18.1款或第51.4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8.2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34.2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35.3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70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5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48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78.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87.2款至第87.4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根据第87.2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31.3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87.6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2条、第83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2.4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88.4**

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88.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86条至第88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89.2**

除第59条和第84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89.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八、违 约 责 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责任**

**90.2**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责任**

**91.2**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其 他**

**93 缴纳税费**

**9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93.2**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94 保密要求**

**94.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94.2**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94.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签订保密协议**

**94.4**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94.5**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廉政建设**

**95.2**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88.3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违反责任**

**96 禁止转让**

**96.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履行合同**

**9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转让**

**97 合同份数**

**97.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97.2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97.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效力**

**98 合同管理**

**98.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2条至第25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

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 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外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道路及场地铺装、新建桥涵、完善排水设施、三线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共约 47995.14平方米,含80平方米的茶廊，涉及道路（不含快速路）、场地铺装共计约34541.74平方米（其中最大铺装面积碎拼花岗岩1315.5㎡），新建新田沙桥一座（单孔石拱桥，桥涵长度6米），72平方米，新建4米宽箱涵75米；配套完善村内排水设施（其中最大排水管管径为DN300）、围墙、挡土墙、园建、景观绿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 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 其他： 。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资料（含工程洽商记录、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和招标图纸等）；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及深化设计图纸（含工程变更和图纸会审）；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现行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规程、规范、条例、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条件及设计说明所列明的规范等。

##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2）提供的数量：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四 套。

 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办理施工许可所需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2）施工组织设计；（3）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迟于该文件使用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

## **6.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丰盈路15号之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1.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合同条款和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无权要求发包人对合同进行实质性修改。

9.2**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68.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3）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红线内外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现场厂区内临时道路（满足大件和超重件运输）、永久道路及交通保障设施的建设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控制、排水、车辆冲洗等措施。如需使用原有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则还需负责办理相关使用手续，做好相应的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维护费用。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 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满足开工需要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接驳至红线边，红线边至使用点的接驳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从发包人已有配电房的低压室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满足开工需要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七天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满足开工需要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满足开工需要
10.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发包人有关合作单位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除专用条款第78款、第79款、第80款、第81款、第82款、第83款、第84款、第85款有特别说明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其中：工人工资支付的比例及银行账户按专用条款45.2。

##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0.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一年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除专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有特别说明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用房，并承担相关费用。

（3）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交流、考察活动，承担相关费用；筹备、迎接各种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实施各项数据并发送到指定的平台上。

（5）办完施工许可证、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按属地监管要求，且（a）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续等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若涉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须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以上手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b）承包人因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堆弃等扰民而产生影响施工的情形，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周边市政管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负责现场范围以内的公共设备、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市政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与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及项目红线内公用道路的清洁、管理和移交前施工现场、项目的清理、清洁，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除专用条款第82款、第83款有特别说明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 对承包人工作的补充约定：

 1、相关节点要求。与其他条款相冲突时，以该条款为准。

 承包人的开工日期：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场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发包人提供具备进场条件的施工场地）、15日内牵头完成办理施工报建所需各项资料，并递交至行政主管审批部门；2、取得施工许可审批后的3天内进场施工。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根据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并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意见，向发包人提供整个工程的完整可行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违约责任处理。在实际施工阶段每月20日前提供该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提交六份。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提交六份。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开工前需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临水临电已到红线边，分别为水管径DN ，当地市政自来水压；临电380V。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天提供。

2、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4、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它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6、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进场后每周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依据。

（2）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3）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定量、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5）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6）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室内有害气体甲醛、甲苯、二甲苯、氨等进行抽样检测，如未达标，则应进行治理，并达到验收标准。

（7）承包人须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现厂区内的正常生产，靠近现有厂房一侧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基础桩检测配合费用包干，含设备入场临时道路、换填块石、桩帽和支承板制作；配合桩基抗拔检测进行换填块石以及柱钢筋焊接接长；配合桩基小应变检测进行了桩头磨平等项目。

7、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发放工资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对应金额的费用，直至承包人向所有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全额发放工资为止。如因承包人未支付工资导致发包人声誉、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代承包人垫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就此项损失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进行抵扣，如有不足，可另行追偿。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接受监督；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农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9款的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农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7）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农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农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8、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且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1）项目进度管理；

（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3）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4）综合管理；

（5）成品保护；

（6）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7）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配合及管理；

（8）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含甲供、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满足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作业面；

2）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满足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设备进场运输的道路，以及车间与道路之间斜坡硬化；

4）提供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的施工照明并满足施工照明要求。

5）各栋建筑物设备门洞的预留、恢复及门洞的外架搭设、拆除；

6）就近提供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施工使用的水电接入口，水电费按市政收费价格计取（允许考虑合理损耗）；

7）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道、管线洞口的修复，

8）发包人交付的其它任务。

9、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加盖竣工图章并经设计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2）符合地方城建档案验收标准或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3）工程结算书及结算依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纸质文件（含声像档案）、一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规定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60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部验收原则上按分部工程为界面划分，特殊情况下，也可按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经过审定后的工作计划即视为约定的工期。

1.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发包人配合。

（2）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检验报告、材质证明（随货同行）、合格证等资料，并及时通知监理进行材料验收和办理验收手续，没有办理验收合格手续的原材料，严禁用于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验收不合格的已进厂原材料，承包人应立即进行退/换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迟延履行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检验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发包人何时发现，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退还相应的工程价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或财产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其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及办公设施、仓储设施等；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和完毕的垃圾处理等工作。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工程管理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到货后且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开箱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移交发包人。

（7）工程完工后，自检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负责每天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总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8）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定量、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9）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保护。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中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必须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而必须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10）施工期内，承包人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中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任何造成对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其责任和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障碍资料仅为参考，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施工之前要认真查阅设计和有关资料，现场条件由承包人现场踏勘获得，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现场条件等因素，承包人不得由于该等资料的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12）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然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由于承包人管理协调不力或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

（13）建筑装修装饰及水电安装的材料、设备，除补充说明作了规定材料品牌和要求外，没有要求的，承包人应使用投标时承诺的中等以上相同档次材料品牌厂家的合格产品。在采购及施工前，承包人须将所有的材料样板及品牌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封板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中等以上相同档次材料品牌未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档次，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中等及以上相同档次的材料品牌要求承包人执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4）对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供其材料的供货能力证明文件（如：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证书等）。

（15）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履行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JGG59-2011》。

（16）承包人必须要求做好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特别是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制作并妥善保管过程音像资料；完工后工程资料要完整移交发包人；并负有资料整理与移交、竣工验收的配合义务；相关的费用均已含在中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已含在中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8）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9）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接水接电的费用及所用的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中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临水、临电费用费用，若是发包人代缴纳的，则按季度结算并在对应当月产值中直接扣减，且协助理顺相关有效增值税发票事宜。如本项目发包人提供临电负载不能满足承包人日常施工使用，发包人可提供备用2000KVA专变给承包人接驳使用，但属大工业用电，除缴交施工时产生电费还需缴交基本用电负荷费，上述费用已含在中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0）投标单位根据勘察现场所得到的信息来考虑材料加工、设备机具堆放、成品半成品堆放、临时设施布置和施工用水用电，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中标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1）承包人应完全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及发包人各级领导的现场考察，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施工范围的调整及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并服从合同总进度目标。

（23）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24）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按要求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并按会议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25）涉及不停航施工的，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停航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复的不停航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6）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除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外，还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27）合同范围内如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钢结构、幕墙），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审核确认深化设计内容。

（28）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按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履行自身职责，承担或收取相关费用；

（29）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如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人讨薪事件或其他类似事件，承包人应依法依规、及时、妥善解决。如对发包人生产经营、声誉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次，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并且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31）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并遵守廉政合同；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20.5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增加了承包范围外的额外工作或支出，且为第56条规定的工程变更事项的，则按照第72条规定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如不足20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如不足15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不足10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拟派任项目经理的资质水平和项目经验水平不应低于原项目经理（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次，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1.2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事前通知。

 21.3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1.4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书面通知。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书面通知。

 21.5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书面通知。

21.6 承包人更换派驻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附件5）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拟派任人员的资质水平和项目经验水平不应低于原相关人员的水平（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次，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仅限于如下权力：以发包人企业审批权限执行审批。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发出停工令及复工令。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所有造价文件需经发包人批准。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提供10%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退还的时间：有效期从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天为止。

如因项目分阶段实施的情况变化发生合同范围变更、专项验收等情况，则具体退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 其它： /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小写 /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 其它：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5）项。

 通用条款31.1款的第（1）（2）（3）（4）（5）项保险内容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报价当中不需包含上述内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2.8.1承包人的投保

32.8.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还需要投保(1)工程开工前，投保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2.8.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每月20日。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于 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年 月 日计划开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至工程施工总承包任务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施工总工期：450日历天。承包人开工前七天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计划不得突破上述施工总工期对应的整体竣工验收最后期限，如投标计划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矛盾，以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各分项分部验收时间须满足招标人其它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需求。

36.3合同履行期间，由下列三种情况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工期顺延的，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费用的增加或赔偿。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需顺延的工期；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直至协商一致，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最终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1） 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2） 不可抗力；

（3）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并且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其他情况本工程工期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期计划施工。

36.8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如出现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按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 / %计算；

##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及合同约定工期确定，至工程施工总承包任务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

##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1、质量目标；2、技术措施；3、材料采购的质量保证措施；4，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45.1.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工地治安，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赌博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并承担此类事件引发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4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各种临时设施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1.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5.1.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1.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最高可扣除承包人相当于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用。

45.2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 《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 的通知>（穗建筑〔 2017 〕1344 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账号： ，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中标书单列的人工工资/中标金额）： ）

2、□其他文件：

 □ 另作约定：

 45.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按照本合同安建环管理协议、本合同其他附件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条款执行。

45.7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1）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580号）文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场内外卫生环境较差按一般性违章责任处罚，累计发现达到三次后按反复性违章责任处罚。

45.8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

45.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元。

##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用于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实行工程建筑材料、设备出入库监督的办法，发包人可以派人对材料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监控，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除规定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或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材料与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己供应。

（2）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3）附件七中规定的材料需从提供的品牌中选择，其它主材应由承包人选定品牌或（及）制造商后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承包人应择优选择3家以上的候选品牌或（及）制造商，报监理人最后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家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若承包人从销售代理商渠道采购的，还须提供原厂的销售授权文件。

（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制造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选用材料符合设计技术要求，不能降低材料选用的标准，并要充分考虑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审查确认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发包人保留从工程款中扣留材料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权利。任何时候发包人保留是否选择代付代扣和支付的权利。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对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有品牌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采购。需使用替代品牌的，至少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承包人更换。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 /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

 （2） 检测机构： /

其他约定：承包人所采购的工程材料或半成品（成品）材料，按照国家规范的规定，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本工程，由此发生所有检测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除桩基检测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和实体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支付。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根据勘察现场所得到的信息，已知悉本项目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应该根据承包人的需要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及各种用房的需要，由此发生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按照国家及省市和属地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

##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工程变更**

 56.5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无

##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需求书及施工图纸要求 。

58.2竣工验收条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2）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编制整理竣工档案，移交发包人。电子版竣工图档案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随同电子版竣工图一并移交发包人，不得留存。电子版施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电子版施工图仅作承包人制作电子版竣工图之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备份，不得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则追究法律责任。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因承包人原因仍未完成资料归档的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以项目尾款结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颁发新的档案归档管理办法，承包人应按照最新的档案归档管理办法编制竣工档案并移交发包人。

（3）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4）承包人需配备合格的项目档案人员，预留一定的项目档案整理费用，用于项目档案（含纸质、电子、声像）的编制。

（5）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才能予以项目尾款结算。若项目档案不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不予以项目尾款结算。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年 月 日 ，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给排水系统等）

 （1）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2）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除下述要求外，其他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59.2 质量保修期计算

59.3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原文：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现文：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为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暂列金额由发包方使用。暂列金额的支付以实际发生的项目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扣除已发生的部分金额后多出部分返还发包人。

##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65.4如暂估价所列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变更，原则上结算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暂估价。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

（1）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5000 元。

（2）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另作约定：合同价款的1%，即 元。

##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其它 / ，工程优质费 / %。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 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1.合同报价中工程桩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实际打入长度计算，如遇地基处理、溶洞处理等特殊情况（特殊情况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为准）的按签证工程量计算 ； 2.物价涨跌按76条调整。合同其它风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已包括在总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 现场签证 时，变更费用按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1.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中标清单中相同项目有二个以上单价的，按最低单价执行。

 2、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如合同报价中有已有的材料、设备、机械则采用合同价格，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机械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20%，再结合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式，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价格和计价方式为准。

3 、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算综合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并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如合同报价中有已有的材料、设备、机械则采用合同价格，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机械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20%，再结合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式，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价格和计价方式为准。

4、 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为准。

5、以费率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其他项目费的，总价包干，不因工程变更事项而调整。

6、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 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算 。

7、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双方同意，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对中标报价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经调整的相应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调整的办法参照专用条款第68条第1、2、3款。第68条第3款“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前28天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 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10%进行下浮”，改为“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招投标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 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20%，再结合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计算”。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 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中扣除 。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 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以费率计算的其他项目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包干；“措施其他项目”中按子目计算的清单项包干。

其它调整内容： 无 。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和其他项目费包干 。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 除（1）后继法律变化事件；（2）工程变更事件；（3）费用索赔事件；（4）现场签证事件外；（5）物价涨落事件，以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需经监理、造价等发包人委托单位审核，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认可为准。

 68.3（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68.4 出现第68.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沟通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3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且由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报价下浮率因素。

##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本合同工程是按照招标图纸进行固定总价包干，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综合治理、包保修等的总承包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图纸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或者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对应的合同价款及措施项目费均不做调整。

##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本合同工程是按照招标图纸进行固定总价包干，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综合治理、包保修等的总承包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在招标图纸没有任何变化下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造成出现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或者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视为已经完全考虑在总价内，对应的合同价款及措施项目费均不做调整。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变更费用按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1、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20%，再结合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式，相关市场价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为准。

3 、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计价规范确定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20%，再结合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式，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计价方式和价格为准。

4、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为准。

5、以费率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其他项目费的，总价包干，不因工程变更事项而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不予调整。

72.5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删减工作或工程合同价扣减相应项目费用，无补偿，且措施项目费按73.3款调整。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需由发包人签发指令单，承包人报预算经相关单位审批；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的14天内提交现场签证报告。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 审批完成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1款执行。

签证费用按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1、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

则沿用该综合单价，中标清单中相同项目有二个以上单价的，按最低单价执行。

2、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其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按下浮率20%，再结合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计算，相关市场价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为准。

3、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专用条款72.2第3条办法执行。

4、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为准。

5、以费率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其他项目费为总价包干，不因工程签证事项而调整。

##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投标报价期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双方可沟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风险，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但调价的范围仅限于人工、钢材、水泥、碎石、中砂、商品砼、商品砂浆、电线（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柴油、汽油，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费用均不予调整，相关市场价涨跌幅度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为准。

（2）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当人工、钢材、水泥、碎石、中砂、商品砼、商品砂浆、电线、电缆、柴油、汽油的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人工、钢材、水泥、碎石、中砂、商品砼、商品砂浆、电线、电缆、柴油、汽油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②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季中间月份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所属月度的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价款调整以季度计算，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④各调价工料机的信息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季《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不予调整。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2）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其它物价涨落不调整。

## **78. 支付事项**

 78.1除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约定外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税率执行。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 。

78.5 设立共管账户

发包人设立合同款项专用监管账户，承包人开设专用于监管本合同款项收支的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签订监管协议，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即 %，即 元。

 另作约定：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79.2.1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后分两次支付： A.发承包人签订本合同；B.提交合同履约担保；C.发包人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D.承包人提交申请款项支付文件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收齐上述文件经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作为预付款。E.承包人完成管桩及基础（含承台）施工时，承包人提交申请款项支付文件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作为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形象进度（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百分比至10%时开始抵扣，至工程形象进度（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额）至100%时等比例全部抵扣完毕。

双方同意，实际预算费用少于合同金额80%的，预付款起扣点按实际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资金安全。

##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见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 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 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按照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中第1.3条约定内容执行，专款专用。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按照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中第1.3条约定内容执行，专款专用。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其它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

 □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 。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其它方式： 按照81.1.1付款周期执行。

81.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

81.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要求编制，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调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81.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进度报表和有关资料。

81.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相关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建安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A．支付方式：根据形象进度，按实计量，按月支付。

B．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

b1、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工程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5％-当月应扣款

b2、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以监理人审核计量、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b3、当月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扣款、临水及临电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款）等

C、合同清单外的变更、签证等产生的工程量费用，经监理人审核计量、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审定，纳入竣工结算审核及支付；

D.当本合同建设内容履行完成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的合同清单工程量费用（需相关证明资料，报批手续齐全）的85%；

E．本合同工程经发包人、勘察、设计、监理、质监及监（检）测等相关单位（具体参验单位按建设监管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若出具的沉降监测等评估报告显示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未满足设计及相关约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整改合格），且验收合格后（需相关证明资料，报批手续齐全）支付至合同清单费用及补充协议价款的85%；

F．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全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且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需相关证明资料，报批手续齐全）、档案资料按发包发方要求完成归档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0%；

G．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若验收、结算过程中，存在整改无效或无法整改，承包人有权在该款项或剩余款项中扣除因无法整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费用）；

H．质保金支付：剩余3%作为质保金扣留，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整改完成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后不计利息支付。

I．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按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J．如因发包人管理制度的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的结果为准。

K．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包括预收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0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总承包配合费支付方式：

无需支付总承包配合费。

 81.1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

 □ 其它方式： /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 **82. 竣工结算**

 82.1

（1）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

（1）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伍仟元；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含发包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要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结算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促使结算审核工作在12个月内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审核，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的严重违约追究承包人责任。

（2）发包人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审核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其中发包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3）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发包人负责归档及办理竣工结算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按城建档案和发包人要求做好资料归档移交。

（4）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最新文件执行。

 （5）竣工结算最终以承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以及发包共同确认为准。

82.2

（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如有）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其他结算资料

（19）工期履行审核表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21）其它：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完成的相应竣工图、竣工资料。

（2）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82.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工程结算金额。承包人以此结算金额并按合同约定申请结算款。

承包人申请结算款时须与所有的分包单位完成结算并支付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82.7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计价应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原则，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等费用均为不含进项税额价格。

（2）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均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不因任何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予以调整，承包人应承担其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包干总价中已综合考虑政策变化、天气、工期调整等风险。

（3）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①首先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相关规定执行；

③按2018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最终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为准。

（4）如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项目”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发生变化，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但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专用条款约定计算工程价款并执行变更合同价。

（5）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清单项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完成施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的所有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由承包人复核确认，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除工程桩外）、项目特征中的任何误差、措施项目费中的遗漏项皆为承包人承担之风险，综合单价和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6）对于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价格已包括在其它工程量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承包人必须完成该项工作，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施工中的环保措施以及场区内外的安全防护费用，均在其中标报价中已有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予批准。

（8）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接水接电的费用及所用的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9）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接收、保管、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承包人根据勘察现场所得到的信息来考虑材料加工、设备机具堆放、成品半成品堆放、临时设施布置和施工用水用电，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1）建筑装饰及水电通风安装的材料、设备，除技术要求作了规定材料品牌和要求外，没有要求的，承包人应使用投标时承诺的中等以上相同档次材料品牌厂家的合格产品。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将所有的材料样板及品牌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封板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中等以上相同档次材料品牌未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档次，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中等及以上相同档次的材料品牌要求承包人执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另有约定：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金额为准，并按支付条款约定支付。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3）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参照工程竣工结算方法。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 / 元。

 另有约定： 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另有约定：竣工结算完成后，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且提交合同约定数量的全套完整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2年且完成质保履约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6 份

提交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经审核完成后、缺陷责任期期满14天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并取得发包人工程质量保修确认相关资料后，按工程款支付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2）

 （3）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1）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和造价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符合要求，能用于项目使用的转交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天的场地占用赔偿金。

④合同解除通知生效后，发包人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均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天的赔偿金。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新施工单位的招标成本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同意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 。

##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至授予保密信息方主动公开或该等信息成为大众普遍了解的信息为止。

##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污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按2年进行保修。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人员，在项目建设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及其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四）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邮箱：。

2.乙方监督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 密 协 议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乙方在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本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和乙方所参与工作的相关项目资料。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国家和地方相关保密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保密要求。乙方已清楚知道因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等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项目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项目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项目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失、泄密事件（案件），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或危害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在项目协作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及违约金合计金额以乙方收取的本项目咨询费为限。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健环管理协议**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了加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管理，确保实现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安健环（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下同）管理责任，加强安健环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管理目标**

1. 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
2. 不发生因工人身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5.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生产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7. 不发生群伤恶性事故；
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9.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10. 人身轻伤事故率≤4‰。
11. 本工程职业健康目标为：
1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
13.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14.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传播（传染病未形成三人及以上同时患病）；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95%。
16. 本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为：
17. 不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8. 不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
19. 不发生环境污染处罚事件；
20. 工业“三废”的容许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率100%；
21. 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22. 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理合格率100%；
23. 大力推广运用科学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源消耗；
24.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乱砍滥伐，不破坏物质文化遗产，不伤害珍稀保护动植物。

**二、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1. 双方共同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3. 配备适合本工程安健环管理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4. 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每名员工在施工现场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
5.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必须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健环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包括必要的安全交底，组织学习发包人发布的安健环管理相关制度；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会议（会议纪要备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双方自理，双方均应督促各自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协调解决现场承包人与其他供应商、承包商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但不包括承包人内的各分包商、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安健环事件。
9.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 由于现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发包人应负责事故、事件的协调处理，保护承包人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
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组织学习发包人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文件；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及时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各种重大技术措施及方案。
13.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按法律法规、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章或事故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包括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扣款等违约处理，具体按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免除承包人因违反法律规定、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4.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机械、人员资料进行审查。
15. 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措费台账、现场使用实际数量等情况进行核实，核实过程中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10、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1、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或操作证；

1.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 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责任制，编制安健环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健环工作规程，遵守发包人现行与工程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承包人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技能、专业从业年限（5年以上）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应指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安全事务的沟通与联系。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健环工作，应执行国家、政府和发包人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保证指派主管施工的项目经理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及安全检查等，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参加由发包人牵头，有监理方、承包人三方组建的日常安健环管理，必须是取得专业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7.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健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承包人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8. 承包人应当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安全隐患严重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9. 承包人对列入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2.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6. 承包人应对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7.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8.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以及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安全责任。同时承包人以“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不分包”为原则保证执行发包人相关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文件规定，。
19. 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0.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本单位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止。
21.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22.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现场其他承包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24. 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及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5. 工程施工现场有第三方单位同时施工或者交叉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承包人应当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5.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职责

(1)必须建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架构；

(2)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3)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方案；

(4)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培训、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应建立安措费的使用明细台帐，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

(6)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

(7)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且检验证书在有效期内；

(8)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使用安全负责。

(9)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10)每月月底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例会，主要介绍当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及安全措施；

(11)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等安全负责；

(12)施工人员必须经电子门禁进出工地，严禁从其他门口出入；

(13)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三、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1.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与发包人相应部门接口，参与安健环协调和管理。安健环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发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要求及时整理、编写相关信息，报送安健环月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表。
4. 承包人现场的施工须符合发包人现场安健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四、安健环体系审查**

承包人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安健环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规定，向发包人安健环部门提供以下安健环资料供审查和存档。若承包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经发包人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及对承包人按相关违约情况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项目安健环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持证情况。
3. 安全施工的人力投入计划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4.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情况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5.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情况。
6.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健环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五、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承包人应确保雇用的人员（包括间接雇用的人员）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所有人员应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职业禁忌症等疾病。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涉嫌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违法乱纪行为人员、刑事案件牵连人员等。
3. 现场作业人员应有阅读现场安全指示的基本文化水平。
4. 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

**六、劳动保护**

（一）个人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个人劳动保护。
2. 承包人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承包人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
3. 承包人应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在现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承包人应提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明材料交发包人的安健环部门认可。
5.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二）集体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集体劳动保护。
2.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及必备的消防器材、防风防汛物资等集体防护用品。

（三）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施工机具与材料的管理。
2. 承包人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3. 对于承包人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锁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这些证书的复印件提交发包人。
4.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

**七、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厂证及施工准入证进行严格管理。
2. 开工前，承包人安健环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健环责任制建立、安健环管理程序、安健环资金投入、工程危险源辨识（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健环教育培训、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 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安健环监督**

1. 承包人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须携带标志上岗，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健环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监督。
3. 承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安全资格证书。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健环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并建立每日安全议题制度或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在施工期间坚持日常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6.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次日将情况书面反馈发包人检查部门。
7.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和安健环部门的监督考核与安全评价。

**九、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教育培训。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进场施工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安全技能审查。
3. 承包人应组织人员的入场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交底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体检情况、安健环考试成绩、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2. 承包人应实施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4. 承包人应建立卫生防病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登革热、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患措施。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
2.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3. 承包人应在作业时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降低噪音、震动。
4.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6.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现场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7.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充分重视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河流或下水道、排洪沟。
9. 禁止承包人在施工中破坏河涌，并应遵守河涌相关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应配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作降尘处理；工程车辆驶入社会道路前应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污染物、泥土、粉尘等带出工地。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风险分析、评价，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工程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主要自然灾害（台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其他。

承包人应对以上风险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必要时针对事故预防措施进行演练，并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对编制专项方案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照该等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执行。

1.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起吊作业现场、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动火作业现场、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 承包人现场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讯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对于各种安健环事件和事故，，及时报送各种报告等。
	4. 承包人发生安健环事故后，禁止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 承包人现场应建立安健环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对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6. 承包人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发包人有权参与调查。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8.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9. 承包人应建立综合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管用。

**十四、安健环业绩考核**

1. 为了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保证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顺利实现，开工前，承包人项目指挥部应制定相关安健环考核制度，明确管理要求。
2. 承包人应建立内部安健环考核实施细则，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重奖重罚，同时遵循奖励施工现场员工为主的原则，重点奖励在施工现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将奖励人员的名单抄送发包人备案。

**十五、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条例**

1、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按建设属地建设安全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外，并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进行处罚。

2、有下列违反劳动安全法规情况之一，罚款200元至5000元。

（1）违反安全技术管理规定野蛮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三处以上的；

（2）严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

（3）施工现场多人违章作业的；

（4）各种施工机械、电气设备不符合安全规定出厂或没有报检投入使用的；

（5）各种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带病运转，各类安全防护（保险）装置不齐全的；

（6）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网封闭，各种预留洞口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

（7）易燃易爆和压力容器的管理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8）各种电气设施、线路架（敷）设，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

（9）架设工具和各类防护设施，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

（10）施工现场三人以上不按规定使用各类防护用品的；

（11）现场文明施工，脏、乱、差以及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的；

（12）工人未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排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

（13）不按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不做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或者敷衍了事的。

（14）对安全检查提出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问题，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的；

（15）起吊建筑材料不按规范操作；

（16）配电箱和消防设备设施未按要求定期检查的；

（17）临边洞口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的；

（18）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的；

3、有下列违反劳动安全法规情况之一的罚款100元至500元。

（1）进入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安全纪律的；

（2）不爱护和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

（3）非特种作业人员而从事特种作业和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而进行特种作业的；

（4）任意从高处往下扔物件和掷扬建筑垃圾的；

（5）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规程要求，箱内乱放杂物的；

（6）电气设备不按规定的电压和灯具进行照明作业，以及离开操作岗位不切断电源的；

（7）乱拉电线或一闸多机的

（8）随便乱动机械、电气设备的；

（9）随便乱动架设工具或防护设施的；

（10）蛮干、乱干、冒险和违章作业不听劝阻的；

（11）在项目现场吸烟区外的场所吸烟的；

（12）不讲文明在项目现场建设区范围大小便的。

**十六、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罚款，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附则**

* 1. 本协议如存在与法律冲突的内容，应按法律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系对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健环内容的补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健环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等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计取，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为固定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实行专款专用。
2. 安措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

2) 洞口和临边防护设施：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阳台周边、楼层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以及上下通道等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3) 全钢质内外脚手架及配套防护设施、结构模板的全钢质主体支撑杆件；

4) 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井字架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设备及配套防护设施；

5) 施工用电：符合规范要求的临时用电系统、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6) 施工机具；

7) 安全检测费：包括对建筑施工起重设备与外用电梯、安全网、钢管脚手架等的检测；

8) 安全教育培训；

9) 安全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

10)消防器材设施；

11)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2)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

13)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

1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工现场围墙围护及场地硬地化、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排水措施、垃圾排放；

15)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淋浴间等。

1. 费用申请、支付办法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及属地建设安全监管有关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15日内，制定本标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投入总体计划》（参照附录1格式），按照流程审批完成后，发包人预先支付70%比例安措费给承包人。对于因承包人总体投入计划报送不及时、报送不合格而导致费用未能按时支付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汇总上报实际发生的安措费，填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帐》（参照附录2格式）及相关支持材料（发票、收据、监理签证、照片等），经监理、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现场确认后确定抵扣金额，直至达到70%预付比例。
5. 抵扣金额达到70%预付比例后，再开始审核并支付剩余25%的安措费。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汇总上报实际发生的安措费，填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帐》及相关支持材料（发票、收据、监理签证、照片等，剩余25%安措费第一次申请支付审批时还应附上预付70%安措费抵扣的审核批复），按照流程申请支付安措费。
6. 最后剩余5%的安措费在工程形象进度达到97%后，经审批后支付。
7. 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确认。
8. 费用管理要求

1)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要求，提前策划，确保投入及时、到位。

2) 承包人应建立安措费的使用明细台帐，确保安措费专款专用，并设置专门账户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与使用进行会计核算。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报的安措费用的发票、现场使用实际数量等情况进行核实，核实过程中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 对于承包人虚报、谎报安措费的情况，发包人按虚报、谎报金额的两倍处罚，罚款从当期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5）安全生产费用应优先用于满足应急管理部门（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整改要求或满足法定安全生产要求支出。

 6）施工单位应每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帐》，报项目监理人审核。

 7）安全措施费的监管与审查

 ①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现场监管与审查。

 ②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监理人每周的安全检查，授权专人在检查记录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限时完成整改。

 ③对承包人已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名确认所发生的费用。

 ④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应书面责令限期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责令暂停施工，并扣除当月措施费。

 ⑤对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支付的该项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⑥发包人应对监理人的审查结果进行再审核，内容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效果，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工程数量与质量，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等。

**二、安全文明施工处罚**

1. 发包人现行关于项目安健环奖惩制度，在开工前发至监理人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原则为：
3. 一般性违章视情节可处以200到3000元罚款。
4. 对严重性违章、反复性违章视情节可处以3000到20000元罚款。
5. 对于承包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事故责任处罚，处罚原则为：
6. 人身伤亡事故
7. 发生1起人身轻伤事件，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8. 发生轻伤事件（单次或多次）导致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达标，按事故性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发生1-2人人身重伤事件，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发生3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1. 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生产性交通事故等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发生一般以下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生产性交通事故或5万元以下其他经济损失事故，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13. 发生一般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交通事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生产性交通事故，除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外，发包人将比照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中较重责任进行处罚。
15. 环境污染事故
16.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17.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依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意见实施落实。
1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其他类事故：诸如垮（坍）塌事故、群伤恶性事故、一般及以上事故、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群体食物中毒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20. 对隐瞒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相应事故等级加倍扣罚。
21. 对于发包人签发的安健环罚款通知单，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健环奖惩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
2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无明显行动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作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且发包人委派的作业队伍在实施作业时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不得有干扰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万至5万元罚款。
24. 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 、责任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安全相关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态度、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有权对其认为不合格人员进行清退。

**三、有关说明**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升级换版，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现场各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实施有效。

附录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投入总体计划》

附录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帐》

**附件六**

**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责任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作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改造/工厂现场施工/承包商/供应商/货运或装卸/外包方等服务方，为确保给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提供良好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维护各方权益，（以下简称“我单位”）就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责任等事宜，我单位作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我单位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遵守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和环境保护等制度，自觉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我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的安全、消防和环保综合监督管理。

3、除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明示或指定的吸烟点外，严禁我单位人员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公司内吸烟。

4、我单位所有施工范围都属于我单位的安全、消防和环保责任区，施工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若我单位在安全责任区内施工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6、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按本公司的《废弃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或参考施工附近的垃圾桶傍边的指示进行分类处理。

二、我单位必须遵循以下承诺，并严格执行。

1、建立现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现场专、兼职安全员，制定相对应的现场管理制度，并书面报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备案；

2、施工临时设施、机具、材料和水、电等都要符合安全、防火和工业卫生要求；

3、施工现场内，我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坑、井、孔洞、电气设备、易燃易爆场所等，必须设置护栏、盖板、安全标志及各种防护设施。未经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现场安全负责人批准，不得移动或拆除施工现场任何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4、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带上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特殊工种证件等），符合工种要求，受过安全知识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并记录档案备查。

5、交叉作业必须密切配合，互相协调，共同制定确保安全施工的措施；同时要做好高空作业的相应防范措施。需要多层作业时，应事先在层间设有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否则不许工人在同一垂直线下方作业。

6、现场使用的各种易燃易爆的油料、油漆、松节水、氧气、乙炔气等必须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周围应设围栏或栅栏，设置“严禁烟火”的安全标志。

7、根据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需求，我单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8、我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保证遵守：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按规定佩挂好安全带。

（3）班前、班中不准喝酒。

（4）现场内不准赤脚、穿短裤、背心和光膊作业，不准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和踩跟鞋。

（5）高空作业严禁穿带钉或易滑鞋。

（6）不准在施工现场打闹和作业区内睡觉。

（7）不准上下抛接工具和任何材料、物品。

（8）我单位人员违反吸烟规定的，我单位同意按照500元/人/次进行罚款。

9、现场施工要求：

（1）现场待用材料应按规定要求整齐堆放，并认真做好标识。材料进场应有合格证和见证记录，严防不合格材料注入正常的安装工序。

（2）仓库的原材料、附件、大小五金备用品应堆放有序，分门别类，摆设整齐，标识内容齐全明确，应上架的上架，应分堆的分堆。

（3）施工机具、原材料按规定地点放置，不占用道路或通道堆放物料，保障施工有序动作。

（4）施工现场的各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下班前把施工中的碎料、杂物等进行清理，机具设备复位。

10、现场需动火的，我单位确保做到以下要求：

（1）动火前“八不”

①防火、灭火措施不落实不动火；

②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不动火；

③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④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经洗刷干净、排除残存的油质不动火；

⑤凡盛装过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不动火；

⑥凡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仓库和场所，未经排除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动火；

⑦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未清理或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动火；

⑧未有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动火。

（2）动火中“四要”

① 动火中要有现场安全负责人；

②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人员必须经常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要立即停止动火；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要及时扑救；

④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动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和现场安全责任人在动火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后才能离开现场。

11、接受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消防和环保检查，及时隐患整改工作。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如发现我单位有严重危害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利益或危及人员健康安全或污染环境的施工行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有权立即停止我单位施工。

三、责任承担保证

1、我单位及人员如果在施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和规定，愿意接受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除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及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若由于我单位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等），我单位赔偿相关损失。

3、我单位在给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从而给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带来不良影响时，我单位同意在赔偿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所有损失。

4、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了承担损失外，本承诺书中另有特殊约定的，从特殊约定。

5、本承诺书中的所有损失与罚款，我单位同意直接自货款或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确定责任后15日内以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支付。

四、其他声明及承诺

1、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单位及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已详细知悉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明示或告知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则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定以及有关消防、环保等制度和规定，并告知我单位相关人员。

2、我单位人员，包括我单位和由我单位聘请的代为履行义务的进入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的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者临时雇佣或帮工、或者以任何形式的顾问等人员，视为我单位人员。我单位确保以上人员均应严格遵循本承诺书。

3、我单位保证向我单位有关人员告知及解释本承诺书的内容。

五、其他

1、我单位的责任人为： （身份证号： 职务 ） ，我单位派驻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现场的负责人为：（身份证号职务）。事实及责任认定等事务，我单位现场负责人可代表我单位做出确认。

2、本承诺书自我单位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发生业务之时起生效，至我单位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完全终止业务时自动终止。

3、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公司公章后向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提供。我单位在向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提交本承诺书前，我单位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发生的业务的，我单位同意按照本承诺书执行。

4、本承诺书附件有（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地税）；（4）法定代表人证明；（5）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均应由我单位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相关人员签名。我单位承诺在以上证件或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天内向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应证明。

承诺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件七**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附件八**

**单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格式1**

**履约担保**

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支付担保**

致： （承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签订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指约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发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发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支付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的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预付款担保**

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部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承包人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承包人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预付款担保自承包人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的担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工预付款后的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工程地点 |  |
| **3** | 发包人 |  |
| **4** | 设计人 |  |
| **5** | 监理人 |  |
| **6** |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  |
| **7** | 承包人 |  |
| **8** | 工程总投资 |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1** | 工程质量 |  |

**格式5**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专业工龄 | 专业特长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羡慕和获奖情况）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